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3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71220195 號函
「本市公立國中九年級教室冷氣裝設補助」方案辦理。

二、宗旨：

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達到妥善維護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以利校園永續經營之目的，同時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三、管理方式：

- (一)為確實管理教室之空調設備，更有效率使用能源，本校於九年級普通教室全面設置冷氣系統儲值卡管理裝置，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遙控器之使用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學期開學時將遙控器交給導師，學期結束時收回。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與原廠相符之遙控器。
- (二)各班使用冷氣之電費自行負擔，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請節約用電。
- (三)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應配合學校整體用電量調節關閉及節能減碳政策及學校各項節電措施。
- (四)嚴禁打開電錶及讀卡機蓋扳動內部零件操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 3 天，當事人並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依實際修繕金額支付費用。
- (五)各班指定之負責同學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機及相關設施，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應盡速至總務處報修，經查實屬機械故障者，費用由冷氣維護費項目下支付；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該班或當事人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
- (六)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至總務處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處理。
- (七)如發現冷氣機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導師報告，並填寫報修單通報總務處派員處理。

- (八)冷氣室外機運轉中，風扇快速運轉，應避免人為物體掉入或人員靠近，以免造成機體故障或人員受傷。

四、開放時間：

- (一)上班上課期間上午 10：00 至下午 15:50。
- (二)冷氣機顯示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時。
- (三)冷氣一年中開放月份，分為例行開放月份、管制開放月份兩種：
 - 1. 例行開放月份為五、六、七、八、九、十等 6 個月份。
 - 2. 管制開放月份為十一、十二、一、二、三、四等 6 個月份。(若管制月份超過 28 度情形可開放使用)

五、使用規定：

- (一)各班使用冷氣時，將 IC 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28 度)，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 度以上。
- (二)冷氣機之開機程序 (1) 插卡 (2) 使用遙控器開機 (3) 設定溫度風力 (如有需要)
關機程序 (1) 使用遙控器關機 (2) 等待 10 秒 (3) 取出 IC 儲值卡
- (三)使用冷氣請輔以電扇增加空氣對流，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減少冷氣機電力消耗；天氣轉陰或室溫低於 28 度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節約能源。
- (四)如有冷氣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應立即停機，並通知總務處派人維修，勿自行拆卸，以免發生危險。
- (五)上戶外課時，請將冷氣溫度調高，並關閉門窗，回教室上課時再將冷氣適度調回適宜溫度。
- (六)下課時間不需關機，以免徒增耗電與冷氣機負擔；外堂課(如體育課)後進教室前請務必將汗水擦乾或替換掉溼衣服，以免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 (七)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放學離開教室前，務必確認冷氣電源已確實關閉。
- (八)如有故意破壞冷氣機等行為，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金。
- (九)遇特殊狀況，如：傳染性疾病疫情發生時，請勿使用冷氣。

六、收費付費及解繳方式：

- (一)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及度數與提昇契約容量調整費，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7 元，依實際使用情形每學期結束進行檢討，如有其他狀況得予以調整費用，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 (二)各班冷氣以總務處發放之 IC 儲值卡使用，每次儲值以 2,000 元為單位（各班依需求儲值）。儲值卡若餘額用罄，則由該班負責同學到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儲值，以利後續使用。每張 IC 卡皆有編號，請各班妥善保管，並收取 100 元押金。
- (三)IC 卡應妥為保管，遺失、損毀或無法顯示餘額均無法退還 IC 卡內剩餘儲值金額；重新辦卡，須重繳製卡工本費 100 元。
- (四)暑輔或其他特殊情況如需使用冷氣，其電費應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由各班專人向參加同學收取費用後，至總務處領取 IC 卡片進行費用加值。
- (五)IC 卡於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若卡內仍有餘額，請各班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費。
- (六)收取之冷氣儲值及保養維護等相關費用，由出納組收取後全額存入專用子目代號內，以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保養、維修及汰換費用，專款專用。

七、保養原則：

每年四、五月份，冷氣機使用前，總務處將招商安排各教室冷氣機維護保養、清洗。

八、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